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公司細則已於本公告日期(即有關建議修訂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當日)生效。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